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品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112年7月18日、112年7月20日現儲憑證收據各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綽號「總機」、「子玄」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2次向告訴人乙○○面交取款之行為，因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訴緝卷第45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

01 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
02 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
03 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訴緝卷第34至35頁）、素行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0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3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4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15 明。查：

16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 17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去面交取款拿到新臺幣（下
18 同）1萬元等語（見本院審訴緝卷第31頁），此為被告就本
19 件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
20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2.本件經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
23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均已繳回，已非
25 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假若被告未
26 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
27 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28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1 未扣案偽造112年7月18日、112年7月20日現儲憑證收據各1

紙，均為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四、同案被告王禹勛、黃凱威已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婕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705號

16 被 告 王禹勛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澎湖縣○○市○○路00號5樓之2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黃凱威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禹勛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順水」之人為詐欺集
29 團成員；黃凱威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A某）為
30 詐欺集團成員；甲○○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總
31 機」、「子玄」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竟均與「順

水」、「A某」、「總機」、「子玄」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7月至8月間起，加入「順水」、「A某」、「總機」、「子玄」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乙○○，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王禹勛依「順水」之指示、黃凱威依A某之指示、甲○○依「總機」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交付乙○○。王禹勛收得款項後，將款項置放在附近加油站廁所垃圾桶內，以此方式交付集團上游成員；黃凱威收得款項後，前往附近廁所將款項交付暱稱「鍾莘維」之少年；甲○○收得款項後，前往指定處所將款項交付「子玄」。嗣乙○○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禹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黃凱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

01

	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告訴人收受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4份。	實。
6	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各1組。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王禹勛、黃凱威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王禹勛、黃凱威、甲○○與「順水」、A某、「總機」、「子玄」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甲○○上開就相同被害人所為多次取款行為，係在時空密接之情形下收取，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未扣案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證券收據4張，為被告王禹勛、黃凱威、甲○○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洗錢防制法第3條

06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07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08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 09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 10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11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12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13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14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15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 16 項之罪。
- 17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 18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19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 20 條之罪。
- 21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22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23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24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一：
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其加入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邀約其加入私人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透過該帳號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甲○○	112年7月18日 16時許	臺北市○○區○○街00號便利商店內	30萬元
2		112年7月20日 15時許		138萬元
3	取款車手：王禹勛	112年7月25日 15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中原公園內	373萬元
4	取款車手：黃凱威	112年8月4日 14時許	臺北市○○區○○街00號便利商店內	30萬元